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19年6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481股,认购价格9.4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于201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0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1 年，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